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 99,573,24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2,531,819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发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后，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

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建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 99,573,24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2,531,819 股。

华虹电子及陆永华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上述提议中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 **（一）公司提议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华虹电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14 日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6-14、临 2016-15）。增持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381,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5%。

### **（二）公司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3），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计划在 2016 年 3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26 元/股至 36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8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7,579,154.14 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55.16%。并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虞海娟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其余董事在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

### （四）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所有董事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在公司全体董事同意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存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数量（股）	上市时间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8	12 个月	3,142,858	2016 年 5 月 16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14		14,285,71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5,714,28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4		14,285,714	
合计	51,428,571	—	51,428,571	—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